

#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01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4 點 00 分）

貳、地點：自強樓大禮堂

參、主持人：洪校長慶在

紀錄：王美惠組長

肆、出（列）席人員：

伍、主席報告：

一、在學期即將畫下句點之際，我要先向每一位在崗位上默默付出的同仁，表達最誠摯的感謝。這一學期，無論是在教學現場、行政運作、輔導陪伴、環境維護或活動支援上，大家都用專業與責任，成為本校穩定前行的力量。

## 二、穩健推動校務，展現團隊合作的力量

感謝各處室在既定計畫下，順利完成本學期多項重要工作。包括課程發展、選課輔導、學習歷程檔案輔導、升學輔導、多元社團活動、國際教育（如與日本姊妹校龍野高校的實驗課程交流、韓國光州人權教育參訪交流）、校園安全維護、校舍與設備改善等（如演藝廳的漏水修繕、羽球館內環境的改善、實驗教室的優化、天文台的整修、建置教室智慧黑板…），都在團隊分工合作下，穩定推進。

## 三、校園建設與學習環境持續改善

(一)感謝總務處與相關同仁的努力，本學期持續進行多項校園環境安全改善工程，以及持續維護校園環境衛生。包括：戶外排球場完工、無障礙電梯的施工、校舍與教學空間的檢修並且改善學習場域與行政空間的整修（大禮堂裝修完工啟用、校史室建置完成、原住民族學習場域裝修完成…等）。

(二)感謝教務處胡主任負責監督執行各項教學空間活化工程，這些空間改善工程的經費來自校友們的捐款，我們將這些捐款善用在學生學習的空間上（近期要施作的有綜合展覽及教學空間（圖資館 5 樓）、學生自學空間（美藝大樓二樓）、社會探究與實作教室（美藝大樓二樓）、社會科視聽教室（美藝大樓三樓）及自然探究與實作教室（科學館一樓））。

以上工程施作期間或許帶來一時的不便，但目標只有一個：讓師生能在更

安全、更舒適、更有學習感的環境中工作與學習。

#### 四、期許：共好，是我們的方向

未來校務行政的推動仍是以學生為核心，深化學習與成長支援，我們持續強化學生在「學業、品格、生活、未來」四個面向的支援系統：

在學習面向，持續推動多元選修、探究實作、雙語與特色課程，並加強學習歷程檔案的品質輔導，協助學生說好自己的學習故事。

在品格與生活面向，期待透過導師制度、輔導室支援、生命教育、人權教育與公民素養課程，陪伴學生建立責任感與自我管理能力。

在未來發展上，升學輔導與生涯探索活動持續深化，讓學生在選擇道路時，有更多理解與信心。

#### 五、感謝，最後，我要再次感謝每一位同仁：

謝謝你們在忙碌中仍願意彼此支援、互相體諒；謝謝你們在壓力下仍選擇把學生放在心中最重要的位置；也謝謝你們，讓臺南女中始終是一所「有溫度、有專業、有方向」的學校。期末不是結束，而是整理與再出發。

願我們在短暫的休息之後，帶著新的力量回到校園，繼續為學生、為教育、也為自己，走好每一步。

祝福大家寒假平安、身心安適、闔家順心。謝謝大家！

#### 陸、報告上次會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略

#### 柒、各處室業務報告：

##### 一、教務處：

###### (一)教務主任：

1. 感謝各位同仁的協助，使得教務處的各項業務推展順利圓滿。
2. 114 學年第二學期於明天 1 月 21~23 日(三)進行第 1 週課程，依第二學期新課表授課。2 月 23 日(一)正式開學，為第二學期第 3 週。
3. 因應未來各種新興疫情可能的變化及不同教學的挑戰，請老師們仍需隨時維

持線上授課、遠距視訊教學及混成教學的能力，以備不時之需，並增強 AI 工具認識及使用。

4. 115 學年度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已於 1 月 17~19 日考試完成。感謝各考場協助的人員，及到場幫學生加油打氣的導師及授課老師。
5. 115 學年度大考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本校同學表現優異，達到 A 級（幾乎完全聽懂）的比率高達 56.30% (全國考生比率為 24.41%)，比去年再增加，感謝英文科同仁開設高三英聽考試衝刺班，協助同學達 A。雖然英聽成績絕大部分校系都不採計，但在大學二階推甄申請學習歷程評量尺規內均佔有一定比例的成績(語言能力面項)，所以還是要提醒學生，不要因為沒有採計而輕忽。
6. 114 學年度自主學習成果博覽會預定於 4 月 18 日(六)「高一選班群輔導暨親師座談會」時舉行，由高三及高二同學自由報名參展，讓家長及學妹們觀摩參考，也順便訓練自己的表達能力，請導師多鼓勵同學報名參與。
7. 重申教師到課時間、上課用語及舉止、差假及調代課(含監考)請依相關規定辦理，上課前並確實點名，以免違反教師法、教師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
8.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已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公布在學校網站及相關群組，請同仁自行留意各項日程表之時間。
9. 綜合展覽及教學空間(圖資館 5 樓)、學生自學空間(美藝大樓二樓)、社會探究與實作教室(美藝大樓二樓)、社會科視聽教室(美藝大樓三樓)及自然探究與實作教室(科學館一樓)已陸續動工裝修。
10. 除高二高三已換裝完成的智慧黑板外，高一亦將於寒假更換，資源來之不易，請務必珍惜愛惜使用，以維護設備之妥善率，延長使用年限。

## (二)教學組：

1. 【課表】已經公告校網。
  - a. 1/21-23 請大家要記得用下學期的課表上課。
    - i. 彈性、選修課程照常舉行。
    - b. 由於教育部安排，高中端太過緊急開始下學期課程，課表編排若不完美，懇請老師海涵，還請多多利用課表調整申請單。
    - c. [課表調整申請]，請大家於 1/29 日**中午 12:00 前**繳交，以利教學組調整。
    - d. 請老師依據課表上課，並確實點名。
2. 【輔導課】11402 第八節
  - a. 開課情形：

114-02 第八節							
	外師	專題	個別	數學	生物	化學	總節數
117	2	1					38
118		1					36
119			2				37
高二	物理比照以前安排，9週班 (期中開課)						35
217		1					36
218		1					36
219			2				37
319			2				37

b. 【輔導課】上課期程（2/23 開學後，第三週才啟動喔！）：

### ☞【國立臺南女中課表】☜

114學年度第02學期・〔試行版〕課表・

試行日期：自115年1月21日(三)～115年1月23日

(五)

(連結)

班級/社團改變教學動態系統

課程輪換說明（點選藍字連結）		高一	高二	高三
1.	【高一閩南語在原班教室】 【Ewant彈性在圖書館】	同時段跑班 <a href="#">Q1說明</a> (圖表)		
2.	【高一客語、手語、族語】在週五 1/2/3節，與彈性課程對開，分班 群跑班，	<a href="#">Q2說明</a> (本土語總課表) 本土語(手語、客語、阿美、布農、泰雅、排灣)： 與彈性、臺語對開。		
3.	【各班課程諮詢教師名單】	第八節，思創教室歡迎你 <a href="#">(第三週2/23以後啟動)</a>		
4.	【多元 & 高三加深家廣 & 彈性課 程】	<a href="#">上課日期說明</a>		
5.	【第八節輔導課】	<a href="#">(第三週2/23以後啟動)</a>		

【教師】

- 「自然科探究實作」、「數資班獨立研究」、部分多元教師雙鐘點，故應同時在堂，請老師務必出席、簽名每日點名表。
- 公(差)假排調代，僅限「學校薦派」或「對方單位提供代課費用」者，否則一律課務自理。
- 教師「11402學期課表調整申請單」請使用本學期的版本，並於115/01/29週四中午12：00前，送出雙方簽名同意、寫上教師代碼的紙本至教學組。

【學生】

- 外堂課皆應於上課鐘響前抵達上課教室，特殊情況，班級幹部義務「提早」告知老師。
-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室位置圖](#)。（各班幹部有義務，於第一週，引導同學至正確地點上課，並確實點名）

3. 【改變教學・申請】流程說明：校網 ➤ 課表 ➤ 綠底字處點選 ➤ 下載填寫 ➤

完成簽核 ➤ 到教務處登錄。（有公告科主席 Line 群組）



4. 【公開觀課】請老師們最遲於 115 年 5 月 15 日完成 114 學年度的公開觀課。（除兼任教師之外，所有人都需完成公開觀課，包括沒有課務的行政教師）

序號	日期	研習名稱	人數	情況
1.	11 月 11 日(二)學習歷程 NOPQ ( 線上 )		81	已完成
2.	12 月 6 日 (六)三師爸：Google AI 的搜尋檢索生成及應用 ( 線上 )		252	已完成
3.	12 月 8 日 (一) 讓 AI 成為工具，讓 SEL 成為底蘊——自主學習新篇章 ( 實體 )		116	已完成
4.	12 月 20 日 (六) 三師爸：Vibe coding 與數位教學 ( 線上 )		255	已完成
5.	12 月 27 日 (六) 三師爸：你不知道的 Google AI 工具應用 ( 線上 )		264	已完成
6.	12 月 29 日 (一) AI 融入語文教學 ( 線上 )		168	已完成
7.	12 月 31 日 (三) 用 n8n 打造自動化高效工作術 ( 線上 )		267	已完成
8.	115 年 1 月 5 日 (一) 主題式文學閱讀融入 SEL+++ ( 實體 )		12	已完成

5. 【本學期辦理研習】高優子 C 新課綱課程研習：

4. 【藝文競賽・得獎名單】  
【校外比賽】

**臺南市 114 學年度全市語文競賽得獎名單**

競賽項目	得獎名次	班級	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
作文	第 3 名	118	蔡卓芸	張馨云老師
作文	優勝	111	洪子茵	黃脩紋老師
作文	優勝	215	林沛可	莊媚怡老師
作文	優勝	311	楊子嫻	林韋婷老師
國語演說	優勝	116	曾歆華	張丹羿老師
國語演說	優勝	209	陳映竹	楊涵茵老師
國語演說	優勝	218	陳宥寧	劉姿吟老師
國語朗讀	第 1 名	203	洪家昕	張珮娟老師
國語朗讀	第 3 名	201	葉妤茜	陳柔安老師
國語朗讀	優勝	219	張以歆	杜郁文老師
臺灣台語朗讀	優勝	204	方品喬	林雅琪老師
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	優勝	212	林藝佳	吳嫣珉老師
臺灣客語朗讀	第 1 名	203	鍾湘琪	管世瑗老師
臺灣客語朗讀	第 2 名	219	鄧亦辰	黃阿惠老師
原住民族語朗讀【阿美族】	第 2 名	315	潘碩	洪趙俊睿老師
原住民族語朗讀【泰雅族】	第 1 名	110	辜霈予	高素珍老師
原住民族語朗讀【魯凱語】	第 1 名	204	高張芯瑜	柯玉綬老師
寫字	第 1 名	307	王思評	林文卿老師
寫字	優勝	203	余采妍	許曉君老師
國語字音字形	優勝	212	許謹麟	林秀珍老師

### 台南市 114 學年度全市語文競賽得獎名單

國語字音字形	優勝	218	曾家禾	王玉屏老師
臺灣台語字音字形	第 1 名	115	詹閔晰	沈志君老師
臺灣客家語字音字形	第 1 名	210	吳雨蓁	劉寶珠老

### 114 學年度全國語文競賽得獎名單

競賽項目	得獎名次	班級	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
國語朗讀	優等	203	洪家昕	張珮娟老師
臺灣客語朗讀	甲等	203	鍾湘琪	管世瑗老師
原住民語朗讀【泰雅族】	優等	110	辜霈予	高素珍老師
原住民語朗讀【魯凱族】	優等	204	高張芯瑜	柯玉綬老師
臺灣台語字音字形	特優	115	詹閔晰	沈志君老師

### 114 學年度全國英文作文暨英語演講比賽得獎名單

競賽項目	得獎名次	班級	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
英語演講	佳作	313	薛翊涵	蔣佩蓉老師、吳曜任老師
英語演講	佳作	216	楊宛瑜	蔣佩蓉老師、吳曜任老師
英文作文	優勝	316	鄭聿妘	田婉曲老師、蔡怡婷老師、Nicole Doerig 老師
英文作文	優勝	218	王品堯	田婉曲老師、蔡怡婷老師、Nicole Doerig 老師

【 校 内 比 賽 】

**國立臺南女中 114 學年度校內「寫字」比賽優勝名單**

**高二組**

成績	班級	姓名	備考
第一名	203	余采妍	
第二名	209	蔡昀蓁	

**高一組**

成績	班級	姓名	備考
第一名	110	莊沐澂	
第二名	105	洪睿妘	
第三名	112	顏伶芸	
第四名	110	蔣欣辰	
第五名	113	許語實	

**國立臺南女中 114 學年度「作文」比賽優勝名單**

**高三組**

成績	班級	姓名	備考
第 1 名	316	曾黛霖	
第 2 名	310	許予馨	

**高二組**

成績	班級	姓名	備考

**國立臺南女中 114 學年度「作文」比賽優勝名單**

第 1 名	210	周忠昕	
第 2 名	203	吳秉芳	
第 2 名	218	黃允儂	
第 3 名	210	吳若歆	
第 3 名	201	黃宸毓	
第 3 名	215	林沛可	

**高一組**

成績	班級	姓名	備考
第 1 名	118	蔡卓芸	
第 2 名	116	張詠筑	
第 2 名	105	賴月慈	
第 3 名	118	張涵雅	
第 3 名	111	洪子茵	
第 3 名	106	郭芸綺	

**國立臺南女中 114 學年度「國語演說」比賽優勝名單**

成績	班級	姓名	備考
第一名	209	陳映竹	
第二名	116	曾歆華	
第三名	113	葉語蓁	
佳作	316	曾黛霖	
佳作	117	張芳瑜	

國立臺南女中 114 學年度「國語朗讀」比賽優勝名單

高一組

成績	班級	姓名	備考
第一名	118	張巧蓁	
第二名	118	李依宸	
第二名	117	康翊珊	
第三名	116	陳思涵	
第三名	108	陳貝瑜	
第三名	111	呂孟穎	

高二組

成績	班級	姓名	備考
第一名	201	葉好茜	
第二名	219	張以歆	
第三名	204	黃郁晴	
第三名	215	張可昕	

高三組

成績	班級	姓名	備考
第三名	316	曾黛霖	

國立臺南女中 114 學年度「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講」比賽優勝名單

成績	班級	姓名	備考
第一名	105	吳苡樂	

國立臺南女中 114 學年度「國語字音字形」比賽優勝名單			
高三組			
成績	班級	姓名	備考
第一名	304	張馨勻	
高二組			
成績	班級	姓名	備考
第一名	212	許謹麟	
第二名	204	黃郁晴	
第三名	215	吳艾容	
第四名	202	葉宛儒	
高一組			
成績	班級	姓名	備考
第一名	118	王奕晴	
第二名	118	邱莞姿	
第三名	118	林靖涵	
第四名	118	劉又綺	
第五名	115	吳亦璿	
第六名	118	陳芸琦	

### (三)註冊組：

1. 本學期成績輸入截止時間為 1 月 22 日中午，請任教高一、高二老師於截止時間前完成平時成績、期末考成績登載；請任教高三老師完成平時成績登載。平時成績登載時，務必確認符合學科訂定之個人標準、班級平均標準，若有不符合者，請務必填寫相關文件送至註冊組備查。
2.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學習歷程課程成果上傳截止時間為 2 月 23 日，教師認證截止時間為 2 月 26 日，請全體教師協助輔導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上傳時，留意前述時間。

(四)試務組：

- 114 學年度英文單字比賽得獎名單，感謝老師的指導。

114 學年度全國英文作文暨英語演講比賽得獎名單				
競賽項目	得獎名次	班級	學生姓名	指導教師
英語單字	二等獎	307	蔡禕姍	甯靜瑩
英語單字	二等獎	316	鄭聿妘	田婉曲
英語單字	三等獎	317	陳俐妤	趙彥婷
英語單字	三等獎	216	楊禾翎	吳曜任
英語單字	佳作	304	李季蓁	趙彥婷
英語單字	佳作	116	黃聿葳	陳柔含

- 提醒各位老師期中(末)考試時，請提早至油印室領取考卷並準時監考，請勿替他人領考卷，以免造成該堂老師欲領考卷時撲空。另本學期有學生反映老師於監考時發出聲響影響考試，提醒老師請勿於監考時做其他事情，或者發出聲響影響學生考試。
- 補考將於 2/03(二)舉行，若有補考命題的教師請記得到校閱卷。因大學端成績上傳時程須於 3 月完成成績計算及提供成績查詢，以利於 3 月初進行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上傳事宜。
- 下學期模考已確認第五次南一(115.02.24)、第六次翰林(115.04.09)、第七次南一(115.05.05)。
- 下學期尚有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四技申請、分科測驗報名，請高三導師提醒同學注意相關訊息。
- 各校特殊選才陸續放榜，如同學有上榜者，請導師協助轉知試務組，以利後續紀錄學生榜單，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
- 稍後於期末校務會議結束後，將接續召開 115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委員

會，欲修訂 115 學年度繁星作業要點，請本校甄委會成員決議。

(五)設備組：

- 114 學年度臺南區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複賽，本校共計 20 位選手獲獎，恭喜獲獎選手以及指導老師的辛勞。

114 學年度臺南區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複賽優勝名單				
班級	姓名	科目	成績	指導老師
218	劉函宜	化學科	第五名	白蕙棻
218	李沂蓁	化學科	第六名	白蕙棻
318	陳鈺婷	化學科	佳作	何宗益
218	李書緹	化學科	佳作	白蕙棻
318	沈筱喬	生物科	第四名	林淑娟
218	林品萱	生物科	第六名	林鑫余
318	蔡昀臻	生物科	佳作	林淑娟
309	李亞純	生物科	佳作	陳郁淳
305	鄭道雙	資訊科	佳作	彭孟凱
207	孔宥寧	資訊科	佳作	彭孟凱
205	賴以家	資訊科	佳作	彭孟凱
218	楊筱竹	數學科	第六名	黃信淳
218	王苡蒿	數學科	佳作	黃信淳
215	吳艾容	物理科	佳作	鄭素敏
218	高瑄辰	物理科	佳作	楊才民
218	鄭佳昀	物理科	佳作	楊才民
218	王郁淇	地球科學科	第四名	許博翔
208	許淳瑄	地球科學科	第六名	許博翔
218	王及昱	地球科學科	佳作	陳詩庭
218	廖妍安	地球科學科	佳作	郭怡君

2. 科學館一樓教學空間思創教室及寰宇空間內皆不可飲食，若師長借用作為教學場域，再請協助管理，若有學生攜伴含糖飲料或食物，請務必放置於門口欄架或窗台，感謝各位師長的幫忙。

(六)特教組：

1. 本學期音樂班兩場展演與大師班皆圓滿落幕，感謝師長同仁們的支持與協助！
2. 本校音樂班參加 114 學年度臺南市學生音樂比賽高中 A 組成績優異。個人組 35 人參賽，共 4 人特優(1 名特優第一名、2 名特優第二名、1 名特優第三名)，28 人優等，其中 5 人獲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團體組兩組參賽，皆獲特優(特優第一名及第二名)，將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名單如下表，恭喜得獎同學並感謝指導師長的辛勞！
3. 115/1/27-29 為【115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特教組長與 319 導師將北上前往各考場巡視，以瞭解同學的考試狀況並提供必要之協助，預祝 115

級音樂班同學考試順利成功。學處：感學處組長助學各活和任：

比賽類組	參賽者	等第 / 名次	代表本市 參加全國賽
弦樂四重奏—高中職團體A組	蕭永澄、翁啟倫 顏志桓、林昀皓	特優第二名	V
木管五重奏—高中職團體A組	吳承恩、楊婷貽 黃柏勳、鄧瑾鴻 秦郁雯	特優第一名	V
鋼琴獨奏—高中職A組	洪珮晨	特優第二名	V
	莊以德	優等第四名	
	李弦家	優等	
	蔡佳親	優等	
	劉歆羽	優等	
	許育甄	優等	
	廖梓妤	優等	
	黃珮瑜	優等	
	張以歆	優等	
	曹灝湄	甲等	
	廖金洙	甲等	
	崔定捷	優等第三名	
	許又勻	優等第四名	
小提琴獨奏—高中職A組	邱瀚	優等第六名	
	蕭永澄	優等	
	黃謙	優等	
	吳涵芸	優等	
	翁靚芸	優等	
	陳好裴	優等	
	陳瑀彤	甲等	
	陳宣妤	特優第一名	V
	劉歆羽	特優第三名	
	顏志桓	優等	
中提琴獨奏—高中職A組	陳宥晴	優等	
	陳隆博	優等	
	黃璿翰	甲等	
	陳品錡	特優第二名	V
	黃子璿	優等	
大提琴獨奏—高中職A組	林昀皓	優等	
	廖金洙	優等	
	林佑臻	優等	
	梁董宸	優等	
	林一安	優等	
	張婷茵	優等第一名	V
低音提琴獨奏—高中職A組	王翎娜	優等	
	陳宣妤	優等第一名	V
聲樂獨唱女高音—高中職A組			

二、務  
(一)務  
1.謝務各組協本期項目

事務如下

- (1)生輔組：各類校安通報、學生請假事務與召開學生事務會議。
- (2)衛生組：辦理 114 學年度健康促進活動講座、資源回收場域整理清潔、登革熱防疫措施與外聘清潔人員協助整理校園與清潔廁所。
- (3)訓育組：辦理每月的導師會報、協助辦理兒童權利公約、輔導與管教及性

平講座、規劃各班畢業紀念冊設計印製、籌組畢聯會與督導畢業典禮流程。

- (4)體育組：督導安排各類校隊比賽，辦理規劃校慶運動會及各類運動競賽。
- (5)社團活動組：督導學生參與社團事務，音樂類社團積極參與 114 學年度全國音樂學生比賽，促進師生良好互動與增加生活經驗。
- (6)校安中心：感謝學務創新人員協助校園安全巡查、學生大小事務與學校專車等，維護學生安全。

2. 本學期特殊狀況學生，感謝導師們與學務處密切配合，辛苦支持陪伴與關心，讓學生得以獲得適時的幫助與安置。
3. 感謝家長會張晉誠會長與家長委員們對校務發展的支持與鼓勵，讓學校各項活動與設施得以進行。
4. 寒假將至部分社團學生參與他校合辦校外活動，請導師與學生、家長保持聯繫，如有需要協助之處，請隨時與學務處或校安中心保持聯繫。
5. 本校 115 年護理師甄選感謝人事室、教務處及學務處同仁幫忙。
6. 115/2/16(一)至 2/21(六)年假期間，校園暫不開放社團、校隊辦理活動比賽和練習。
7. 115 年 1 月 23 日晚上 17:30 假富信大飯店辦理期初校務會議暨感恩餐會，家長會敬邀教職員出席。
8. 114 學年度計畫

- (1)衛生組下學期預定辦理 5 場「健康促進計畫」講座。
- (2)11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實施計畫
- (3)114 學年度辦理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坊實施計畫(含教師輔導與管教研習、導師輔導工作增能研習、校內教育人員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

## (二)生輔組：

### 生輔組業務報告：

1.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友善校園週為 115 年 2 月 23 日至 2 月 26 日。

- 今日為學生申請請假及執行自律訓練最終日，請各班導師提醒學生盡速完成。

#### 校安業務報告：

- 本校所屬教職員工如知悉校安事件(性平、霸凌、自傷及車禍等)，請立即回報本校校安中心，以免通報逾時，注意：以本校所屬第一知悉人知悉時間為起算時間。
- 為維護學生安全，請各任課老師上課時務必點名，如有不明原因不在教室，請立即通知校安中心協尋，上課中務必掌握學生動向(若班上有長期關懷人員因故中途離開，務必派人陪同)。
- 如學生要臨時外出，請導師務必外出單核簽章後，與家長聯絡確認(三聯單勾選)，如無勾選，校安中心人員將請學生現場與家長連絡後驗證，如導師因故(公)不克簽章時，請務必指派(授權)代理老師(人員)簽章，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 (三)訓育組：

- 畢冊拍攝相關事宜：

- (1)全校教職員工大合照拍攝：

時間：115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前

地點：活動中心南側階梯

- (2)教職員工個人照拍攝最後時段：115 年 1 月 20 日 13:00~16:10，若無拍攝照片的同仁請於 115 年 1 月 26 日(一)前將個人生活照或證件照寄至訓育組信箱([disci@tngs.tn.edu.tw](mailto:disci@tngs.tn.edu.tw))，以利畢業紀念冊製作。未拍攝且未寄照片者則沿用去年之照片。

- (3)學生個人照及生活照訂於 115 年 1 月 26 日拍攝，每班一節課時間。

## 115級高三畢業紀念冊個人照及生活照拍照時間

拍攝日期：115年1月26日

節次	時間	攝影師A	攝影師B	攝影師C
一	08:10~9:00	310	307	319
二	09:10~10:00	314	309	302
三	10:10~11:00	306	311	318
四	11:10~12:00	313	301	303
午休				
五	13:20~14:10	304	308	317
六	14:20~15:10	316	305	312
七	15:20~16:10	315		

2.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團體活動安排請參閱行事曆。

### (四)社團活動組：

1. 本學期六次社課已於 114/12/31 圓滿結束，感謝鈞長及各位社團指導老師的協助與指導。
2. 因年假後開學第一週週三即為第一次社團活動課程，故此次提前進行轉社申請作業。配合校務系統學期資料更新，本組擬於開學前完成轉社作業及相關設定。
3. 目前進行各社團寒假活動調查與申請，本組擬嚴格審核相關活動申請，並加強宣導寒假期間注意活動安全。
4. 本校學生參加臺南市 114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成績優異，恭喜獲獎同學，也感謝老師們辛勤指導。
  - (1) 恭喜本校合唱團榮獲【女聲合唱-高中職團體組】特優及【師生鄉土歌謡-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高中職團體組】特優，代表臺南市參加全國決賽。感謝鄭以琳老師指導。
  - (2) 恭喜本校管樂團榮獲【管樂合奏-高中職團體 B 組】優等。感謝李昆展老師指導。
  - (3) 恭喜以下個人組得獎同學：

班級	姓名	比賽項目	成績
101	陳羽靖	大提琴獨奏	優等第三名
105	張瑀涵	大提琴獨奏	優等
106	吳婕熙	鋼琴獨奏	優等
106	吳婕熙	大提琴獨奏	特優第一名
106	林郁臻	小提琴獨奏	優等
106	林家瑜	高胡獨奏	優等
106	陳羿薰	中提琴獨奏	優等
113	林芷伊	中胡獨奏	優等
114	邱有彬	鋼琴獨奏	甲等
115	陳睿妍	鋼琴獨奏	優等第五名
115	蔣宇涵	中提琴獨奏	優等
116	范真	大提琴獨奏	甲等
202	王馨恩	鋼琴獨奏	甲等
203	吳秉芳	笛獨奏	優等第二名
207	王欣甯	小提琴獨奏	優等
208	徐樂淇	笛獨奏	優等第一名
311	王品欣	小提琴獨奏	優等

#### (五)衛生組：

- 114 年度全校環境教育時數(全校教職員工皆滿 4 小時)已完成提報，感謝各位同仁參與！
2. 衛生組下學期預定辦理 5 場「健康促進計畫」講座。

#### (六)體育組：

1. 無報告事項。

### 三、總務處：

#### (一) 總務主任

1. 順手關上樹林街小門，校園安全你我一齊把關。
2. 活動中心整修案：設計規劃中。
3. 「兩座電梯除鏽案」及「力行樓女兒牆除磚案」規劃中。

4. 「樂群樓連通道雨遮案(鋁合金+玻璃遮雨棚)」、「樹林街旋轉門案」、「校內人行道標線改善工程暨當心行人及速限標誌案」、「自強樓西側送貨通道案」、「印度紫檀救護工程」：執行中。

(二)文書組：無

(三)庶務組：無

(四)出納組：無

#### 四、輔導室：

(一) 輔導室主任：

1.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輔導室各項業務推動情形：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工作績效
諮詢輔導	本校學生 (統計至 12 月)	294 人次
	轉介心理師諮詢	97 人次
諮詢服務	家長與教職員 (統計至 12 月)	409 人次
	轉介心理師諮詢	2 人次
生涯輔導	國內外大學校系宣導	國內：12 場 國外：4 場 共計 16 場次
	心理測驗： (1)高三大學學系探索量表 (2)高二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 (3)高一大考中心興趣量表 (4)高一性向測驗	總計 1969 人次 全年級實施 自由報名參加 全年級實施 全年級實施
	青年生涯領航計畫方案 學生說明會	3 人次
學習輔導	與成功大學電機系合作辦理課輔方案，優先提供本校弱勢學生學習扶助	高一至高三同學 共 12 位

生命教育	生命教育暨融合教育講座—導盲犬宣導活動	12 人次
性別平等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講座—高中生在校園中常見的性別法律議題與因應策略	高一至高三 全校學生
親職教育	親職教育暨親師座談會	約 1390 人次
同儕輔導	輔導股長訓練，協助輔導室推動輔導室活動	高一至高三 輔導股長
輔導知能	個案研討會	兩場次 共計 11 人次

2. 輔導室於 115 年 1 月 23 日中午 12:30 分於自強樓二樓大禮堂邀請成大醫學院(醫學系、牙醫系、藥學系、護理系、物治系、職治系、醫技系)教授蒞校進行校系分享，敬請各位老師鼓勵對相關校系有興趣的學生報名參加。
3. 請高三導師協助提醒學生，可利用寒假時間積極準備申請入學相關資料，輔導室預計下學期期初公告高三升學輔導活動，屆時請輔導股長轉知各班進行公告，期望學生能提早做好妥善準備，以獲佳績。
4. 感謝各位老師在學生輔導工作上的合作與協助，使本學期各項輔導工作能順利推展。也請各位老師持續協助關注學生身心狀況，若發現有任何情緒或行為上需協助之處，請老師多關懷並視需要轉介至輔導室及相關處室。

## 五、圖書館：

### (一)圖書館主任：

1. 本年度南女簡訊，感謝各處室提供資料，始能準時出刊。
2. 持續推動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比賽及小論文比賽，也請教師們多多鼓勵同學參與，提升閱讀習慣及訓練自我獨立研究及批判思考能力。

### (二)讀者服務組：

1.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交流活動多場已圓滿完成，感謝各協力處室與指導老師。
2. 鼓勵教師提升英語能力，如需課程獲經費，歡迎找圖書館讀服組詢問（分機 536）。

### (三)資訊組：

#### 1. 辦理推動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說明如下：

- (1)本校行動載具及充電車已配置至下列場所：社會科視聽教室、思創教室、自強樓會議室、圖資藝文館專科教室二、圖書館，設備借用細則請洽各場所管理單位，鼓勵同仁運用。
- (2)鼓勵同仁運用科技輔助自主學習之四學策略開發教案及實施公開觀課，利用行動載具融入教學，引導學生使用科技工具自主學習。
- (3)鼓勵同仁運用本校採購之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以及教育部提供之教育雲端服務與資源。

#### 2. 資安宣導：

- (1)重申公務機關禁用大陸廠牌資通設備(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已採購的設備列管，並且禁止與公務環境介接，儘速汰換。
- (2)持續宣導資安與個資防護規範，提升同仁資安意識，落實執行各項業務之保護措施，避免發生資安事件。處理個資業務時，務必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例如：Google 表單公佈前應確實做好設定檢查，並實際操作測試，確認無誤後再行發布。
- (3)學校如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應依資安法規範辦理資安通報。

#### 3. 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宣導事項：

- (1)請同仁加強防範惡意電子郵件，遇到信件應研判信件真偽，針對仿公務類型社交工程信件提高警覺，不開啟來路不明或可疑之電子郵件及附加檔案，不連結及登入未經確認之網站，落實公務信件處理安全。
- (2)變更收信軟體的設定，可以提高安全性，包含：關閉預覽功能、關閉自動回覆及回條功能、不顯示外部圖片，請參閱「<https://socialengineering.email.nchu.edu.tw/>」依據平常收信習慣(使用網頁或APP)完成設定。
- (3)學校公務信箱(@tngs.tn.edu.tw 及@mail.edu.tw)與私人民間信箱(例如@gmail、@yahoo、@msn 等)應區別用途，因此當收到與業務無關、來路不明的信件，應直接刪除：不要開啟郵件、不要點選連結、不要開啟附件、不要轉寄他人。

## 六、人事室：

### (一)人事動態

任課/職處室	姓名	新職	備註
輔導室	鄭涵貞	特教科專任教師	115年2月1日復職
藝能科	吳美瑛	資訊科專任教師	115年2月23日至 115年7月31日育 嬰留停
輔導室	薛惠潔	輔導科代理教師	115年2月1日離職
合計	3人		

### (二)宣導事項：

1. 寒暑假欲出國的師長，請於雲端差勤系統填寫出國表單送核：

兼行政職教師、公務人員、技工、工友、專任助理：**出國申請單**。

專任教師：**寒暑假出國報備單**。

2. 同仁請出差或帶學生參與戶外教學性質相關活動請公假時，於出發前請附核准的公文或原簽完成出差或請假手續，以保障個人權益。並請承辦單位於出發前再度確認提醒帶隊老師是否完成請假手續。

3. 在本校服務滿6學期有意參加教師介聘者，請於**115年01月20日(星期二)至同年1月28日(星期三)下午5時**至教師介聘作業系統  
<https://gepin.k12ea.gov.tw> 登錄介聘資料後列印「115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完成線上申請證明」且併同相關證明文件送人事室審核。

### (三)重要權益提醒：

1. 生活津貼(結婚、生育等等)補助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請同仁注意時效，逾時喪失權利。

2. 依規定本校40歲以上(40歲以下僅給予公假)教職員每2年身體健康檢查補助申請，補助金額\$4,500元，為維護同仁身體健康115年符合健康檢查

同仁請善加利用。

3. 「115 年至 117 年-全國公教員工年金保險方案」，經公開徵選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請同仁參考運用。

- 查詢網址：<https://www.taiwanlife.com/Civil-Servant-Annuity-Insurance>。

- 沉默電話：

- 免付費電話：0800-099-850。
- 付費電話：02-8170-5156。

#### (四) 法令宣導

1. 為展現對教師專業付出之支持，並體恤教學現場長期累積的工作負荷，行政院已同意調高公立中小學校教師導師職務加給、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以及增訂教師行政工作獎金，並追溯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另擴大「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之傷害保險適用對象。

本次調整重點包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導師職務加給，由每月新臺幣（以下同）3,000 元調高至 4,000 元，以肯定導師在班級經營與學生照顧上的關鍵角色；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全面調增 20%，國民小學由 336 元調升至 405 元、國民中學由 378 元調高至 455 元、高級中等學校由 420 元調升至 505 元，實質改善教師授課待遇；另依教育階段、組織層級、學校規模及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工作負擔程度，按工作表現評價增給每月 1,000 元至 2,000 元不等之行政工作獎金，獎勵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表現；以上措施受惠教師人數約 30 萬人。另自願赴偏遠地區教師投保傷害保險部分，如「偏遠地區學校」教師自願赴「特殊偏遠地區學校」或「極度偏遠地區學校」服務者及「特殊偏遠地區學校」教師至「極度偏遠地區學校」服務者，得續保傷害保險。

2. 教育部於 115 年 1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6004422A 號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建立親師生溝通預防機制
- 二、健全檢舉案件受理與分流制度

### 三、完善保密責任與程序保障

綜上，本次修正係在既有規定架構下，針對實務運作所顯現之問題進行制度優化，透過明確分流、程序合理化及監督備查機制之建構，使不同性質案件得以在適切制度中處理，兼顧教育專業、程序正義與校園穩定，俾利學校回歸教學本位，營造優質正向的教育環境、提升教學品質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問答時間 Q&A**

**Q1**

**本次解聘辦法修正重點 !!!**

**A1**

- 1. 營造友善校園環境，新增親師生溝通爭議預防機制。
- 2. 匿名檢舉不予受理，避免檢舉機制遭濫用。
- 3. 確保檢舉資訊不外洩，明定保密義務，並負洩密責任。
- 4. 解聘與成績考核分流，校事會議僅處理教師法不適任案件。

**問答時間 Q&A**

**Q2**

**學校接獲檢舉校園事件時，應 !!! 如何受理？**

**A2**

由校長邀集外聘調查人才庫的專業人員、校事會議的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共4人開會討論，採無記名投票，且校長不參與表決。

**問答時間 Q&A**

**Q3**

**匿名的檢舉案件，學校仍應受理嗎？如要求具名檢舉，如何確保檢舉者的資訊不被外洩？ !!!**

**A3**

- 1. 檢舉案件若為匿名，依規定不予受理。
- 2. 學校處理案件時，明定所有人員應負保密義務，違反時，除負行政責任外，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負刑事責任。

**問答時間 Q&A**

**Q4**

**檢舉案件屬考核案件，學校應 !!! 送校事會議嗎？**

**A4**

學校經校長邀集調查人才庫的專業人員、校事會議的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討論後，如認定行為人涉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所定教師懲處情形，由學校指派校內人員調查(必要時得指派校外人員調查)，而非送校事會議。

## 問答時間 Q&A



Q5

學校應如何落實親師生溝通爭議預防機制？

A5

學校得以日常或例行的巡堂、觀課、親師生溝通及行政晤談等方式，及早掌握親師生的互動情形，強化預防功能，避免問題惡化後才進入檢舉與調查程序。

## 問答時間 Q&A



Q6

在調查程序中，如何兼顧行為人相關權益？

A6

為維護行為人法律上權益，學校在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考核委員會前，應主動提供調查報告、輔導報告，以確保行為人有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

## 問答時間 Q&A



Q7

本次修法增訂輔佐人制度之目的？

A7

輔佐人可協助當事人於調查過程之陪伴與支持，減輕心理壓力，有助調查進行並減少爭議。

## 問答時間 Q&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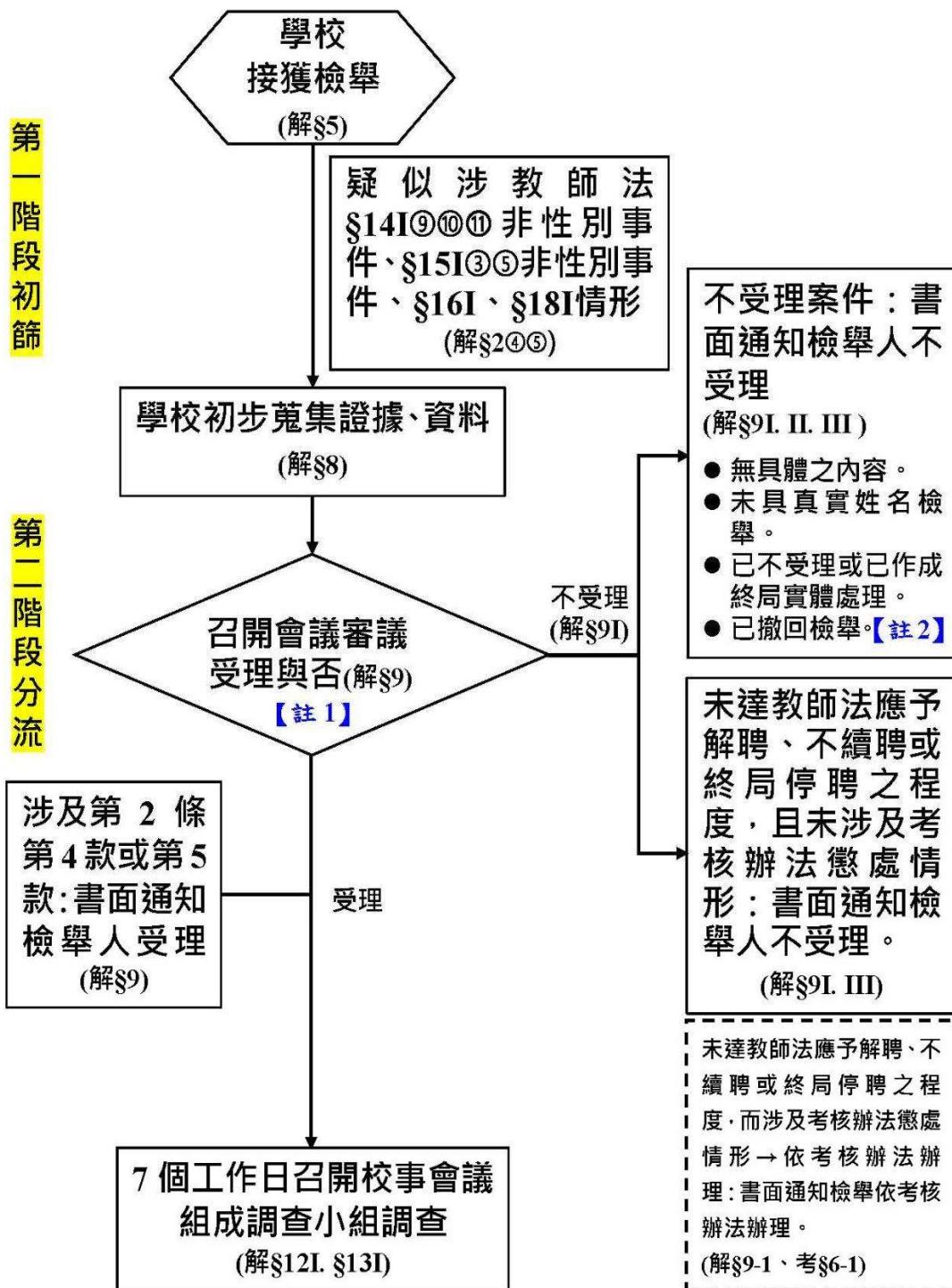
Q8

檢舉案件經認定涉及考核辦法情形，應如何調查？

A8

學校以派校內人員調查為原則，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調查，以避免程序延宕。另學校如認有必要時，亦得派校外人員調查。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校園事件受理流程圖



註 1：會議組成依解聘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之校長邀集外聘之調查人才庫之專業人員 1 人，及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委員之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各 1 人。

註 2：撤回檢舉事件或調查中撤回檢舉之事件，依解聘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認有涉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者，得受理事業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

修正條文如下：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之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為促進親師生正向互動，營造友善校園環境，得基於教育專業及輔導支持之理念，以巡堂、觀課、親師生溝通、行政晤談或其他合理有效之方式，瞭解教師教學及親師生互動情形，必要時並得作成紀錄。

**第二條** 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下列本法規定情形者，應依各該款規定，確認、認定或調查事實：

- 一、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依確定判決確認事實。
- 二、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依判決或裁罰處分認定事實。
- 三、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第十一款性別事件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性別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調查。
- 四、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一款非性別事件、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非性別事件及第十六條第一項：依第三章相關規定調查。
- 五、涉及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視所涉情形，依前四款規定調查。

**第五條**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知悉教師疑似涉及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情形時，得向行為人行為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檢舉。

前項以外人員，知悉教師疑似涉及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情形者，得向行為人行為時所屬之學校檢舉。

檢舉應填具檢舉書，載明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 一、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檢舉日期。
- 二、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者，應載明被害人就讀學校及班級。
- 三、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檢附。

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當面以言詞向學校檢舉者，學校應協助其填寫檢舉書。

學校經警政、社政、衛生機關或醫療機構之通知而知悉者，視同接獲檢舉。大眾傳播媒體之報導，經主管機關認定後通知學校處理者，亦同。

學校處理檢舉時，參與處理之所有人員，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利益考量者外，對於檢舉人、行為人、被害人之姓名

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應予保密；違反保密義務者，除負相關行政責任外，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負刑事責任。

**第八條** 學校接獲檢舉教師疑似涉及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情形後，應即由學校先行蒐集或保全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並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或作必要之說明，以利學校決定是否受理，及後續調查進行。

**第九條** 學校接獲檢舉後，校長應邀集外聘之調查人才庫專業人員一人，及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委員之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各一人召開會議，除校長僅得表示意見而無表決權外，經以無記名投票表決，過半數同意認定檢舉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之事項。
- 二、無具體之內容。
- 三、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四、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 五、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

前項第五款之撤回檢舉事件或調查中撤回檢舉之事件，學校認為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

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者，應於書面通知內敘明理由。

**第九條之一** 學校接獲檢舉後，經前條第一項校長召開之會議認定行為人涉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者，應適用或準用該辦法之規定辦理，不適用前條各項有關受理與否之規定。

**第九條之二** 學校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之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通知檢舉人不予受理檢舉事件，且不通知學校處理：

- 一、非屬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之情形，且非考核辦法所定教師懲處之範圍。
- 二、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情形之一。

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之事件，認非屬前項應不予受理情形者，應通知學校依前二條規定處理。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通知學校處理時，檢舉人、行為人、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具體行為及具體事證，均應提供學校參考，不予去識別化；學校處理時，參與處理之所有人員應依第五條第六項規定予以保密。

**第十一條** 有第二條規定情形，為保障疑似被害人之學習權、受教育

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於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處理後，得為下列處置：

- 一、彈性處理被害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學習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被害人、行為人雙方互動之機會；必要時，得對被害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並得暫時將被害人安置於其他班級或協助被害人依法定程序轉班；被害人有轉學需要者，主管機關應予協助。
- 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將行為人暫時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
- 四、依校事會議決議，適當調整行為人課務或行政兼職。
- 五、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行為。
- 六、預防、減低或避免行為人再犯。
- 七、其他必要之處置。

被害人非屬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被害人所屬學校，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 校事會議認行為人涉及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情形者，由校事會議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校事會議認行為人未涉及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情形，而有涉及考核辦法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者，學校應適用或準用該辦法之規定辦理。

調查前項規定之教師懲處事件時，發現該事件涉及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情形者，應報學校確認後，改由校事會議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行為人疑似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經校事會議決議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以下簡稱專審會）調查者，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專審會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 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時，各該主管機關應從調查人才庫推舉三倍至五倍學者專家，供學校遴選三人或五人為委員，並應全部外聘；偏遠地區學校外聘調查委員有困難者，學校主管機關應給予必要之協助。

調查小組委員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但偏遠地區學校，不在此限。

當事人接受訪談時，得請學校教師、家長或其他校內、外人員擔任輔佐人，偕同到場。但人數不得逾二人。

前項輔佐人之陳述不適當時，調查小組得禁止其陳述。

- 第十八條 校事會議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其審議處理事件之調查小組委員。
- 第十九條 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學校及調查小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視需要訪談下列人員，訪談時，學校或調查小組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 (一) 當事人。
- (二) 檢舉人。
- (三) 行為人以外之學校相關人員。
- (四) 可能知悉事件之其他相關人員。
- 二、當事人、檢舉人及學校相關人員應配合調查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教師為合聘教師時，從聘學校相關人員亦應配合。
- 三、必要時，學校或調查小組得以實體或錄影方式觀課，行為人應配合。
- 四、依第二款規定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原因、目的、時間、地點及不配合調查所生之效果。
- 五、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而請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 六、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七、就涉及調查之特殊專業、鑑定及其他相關事項，得諮詢其他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員。
- 八、調查人員就當事人、檢舉人、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依前項第八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事會議事件之所有人員。
- 第二十一條 調查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
- 當事人或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調查小組通知限期配合調查，屆期仍未配合者，調查小組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
- 調查過程所需之行政工作，學校應協助處理。
- 第二十二條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校事會議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校事會議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 前項調查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 二、調查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當事人陳述之重點。

四、事實認定及理由，包括證人與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處理建議。

學校對於與校園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第一項之調查報告。

主管機關對於與校園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審酌第一項之調查報告。

第二十五條 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應為下列決議之一：

一、教師涉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而無輔導改善可能者，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

二、教師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教評會審議。

三、教師涉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教評會審議。

四、教師涉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而有輔導改善可能者，學校應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

五、教師涉有考核辦法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且其情節未達應依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者，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六、教師無前五款所定情形，應予結案。

前項第一款所稱無輔導改善可能者，其情形如下：

一、經校事會議認定因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無法輔導改善。

二、因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由，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經校事會議認定三年內再犯。

第三十五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十一款性別事件情形之一者，學校應自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之日起十日內提教評會；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十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非性別事件情形之一者，學校應自校事會議調查確認之日起十日內提教評會；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十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三十六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五款性別事件情形

之一者，學校應自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解聘必要之日起，十日內提教評會；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十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三十八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五款非性別事件規定情形之一者，學校應自校事會議調查確認之日起十日內提教評會；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之日起十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四十三條** 行為人於教評會陳述意見時，學校至遲應於七日前，主動提供調查報告及輔導報告。學校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時，行為人於該會議陳述意見前，亦同。

**第四十七條** 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者，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並載明行為人不服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第五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下列事項，應設審議委員會：

- 一、檢舉人依第十條規定提出之陳情。
- 二、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依第五十條規定提出之陳情。
- 三、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核准。
- 四、主管機關就考核辦法第六條之一第四項所定學校報請備查事件，進行事後監督，認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之虞。

**第五十四條** 主管機關就第五十二條所定事項，經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得為下列決定，由主管機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學校、陳情人：

- 一、事件應受理而未受理者，應命學校受理。
- 二、認事件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主管機關得命學校繼續調查或另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 三、認事件輔導程序有重大瑕疵者，主管機關得命學校繼續輔導或另組輔導小組進行輔導。
- 四、認事件學校教評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有違法之虞，退回學校，命學校於一定期間內審議或復議。
- 五、認學校關於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議，或依考核辦法第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報請備查事件之處理結果，有前三款以外之違法原因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退回學校，命學校於一定期間內繼續調查、另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或依法處理。

六、核准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

前項第二款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三、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四、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五、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疪。

第一項第四款情形，學校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間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專審會審議，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第五十九條** 校事會議、調查小組、輔導小組、審議委員會及審議小組處理本辦法之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處理。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校長召開會議成員之迴避，亦同。

**第六十二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前，已進行調查、輔導之事件，應依原規定處理至完成調查、輔導，並製作調查報告、輔導報告後，依本辦法修正後規定繼續處理；其他事件，應自本辦法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之日起，依本辦法修正後規定處理。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前，已進行申復之事件，尚未終結者，應依修正前規定繼續處理至申復程序終結。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十四日修正生效前，已進行調查之事件，涉及修正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由學校直接派員調查者，應依原規定處理至調查完成，並製作簡要之調查報告後，依修正生效後之規定繼續處理；其他事件，應自本辦法一百十五年一月十四日修正生效之日起，依本辦法修正後規定處理。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十四日修正生效前，已進行調查之事件，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情形者，及學校已報備查之事件，涉及修正前第五十二條第四款所定審議委員會審議者，均應依修正前之規定繼續處理。

##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五條**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功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三款。
- 二、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過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上。
- 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

四、有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或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而受申訴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六條之一** 學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第九條之一規定，經認定行為人涉及教師懲處之情形者，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學校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派校內人員調查；必要時，得派校外人員調查。

前項調查，應自派員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延長調查時，學校應通知行為人。

前項規定之調查完成後，學校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處理報告表單予以填載。學校作成處理結果後，除懲處結果經報主管機關核定或由主管機關改核者外，應將經填載之處理報告表單及學校相關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備查。

學校依解聘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經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認定行為人涉及教師懲處之情形者，亦應依前三項規定辦理。

## 七、主計室：

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總統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公告。

## 八、秘書：無。

### 捌. 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改本校評量辦法補充規定(附件 1)。

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修改本校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詳如附件。

決議：同意 126 票、不同意 0 票，修訂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校操場北側空地可可椰子樹 2 棵移除乙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圖示說明如附件 2

一、可可椰子落果及落葉影響學生安全。

二、可可椰子樹底部基盤裸露，原有根系受損，生長條件不佳。

三、移除樹木非屬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列管之珍貴樹木。

四、綜合上述故建議移除，移除後建議補植小花紫薇。  
決議：同意 102 票，不同意 0 票，通過。

案由三：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學生選課補充規定」，修正提案。

提案單位：教學組

說明：

- 讓選課規定範圍界定更加清楚，以利新課綱課程運行。
- 修正內容，如連結（含前、後對照表）（附件 3）。
- 於校務會議通過後，請相關單位同步校網。

決議：同意 110 票，不同意 0 票，修訂通過。

案由四：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116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 學務處

說明：

依據性平相關法規，各處室應協助學務處落實組織分工與職掌，包含課程與教學須融入性平教育議題、改善校園空間安全、擬定年度性別教育主題辦理相關活動、採購性別議題相關書籍等，參閱(附件 4)。

決議：同意 117 票，不同意 0 票，修訂通過。

案由五：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附件 5)，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輔組

說明：

一、有關教育部函復本校「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相關時間序分述如下：

項次	日期	說明
1	113.08.26	教育部函文要求修訂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2	113.10.28	113 學年度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訂案。

3	113.11.05	函送教育部。
4	113.11.19	教育部函復部分條文不予備查。
5	114.06.30	113 學年度期末校會議通過修訂案。
6	114.08.08	函送教育部。
7	114.09.10	教育部函復部分條文不予備查。
8	114.12.04	114 年第 1 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修正。
9	114.12.08	114 年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

二、教育部不予備查意見計 19 項，如來文(附件 6)。

三、為使條文易於閱讀及查找，本次修訂將相同態樣不同懲處程度之條文調整至相同次序，修訂後條文如修正對照表(附件 7)。

決議：同意 122 票，不同意 0 票，修訂通過。

玖. 臨時動議：無

拾. 主席結論：

- 一、感謝家長會的支持，邀請同仁 1/23(五)下班後參加期末感恩餐會，期許大家在寒假休息後帶著新的力量繼續為教育努力。
- 二、針對老師提到面對投訴或訴訟時的心情轉折，會在法律程序與規定的許可範圍內，盡力給予教師支持與溫暖，作為同仁的後盾。

拾壹. 散會 15 時 40 分